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112年08月11日 112年度第3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關之作業均屬之。

三、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如下所列：

本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者。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本公司可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屬關係者在內。
 -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7)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四、交易定義：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

五、交易種類及價格政策：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1. 交易種類：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委託加工。
- (7) 佣金及提供勞務

2. 價格政策：

- (1) 原料及商品類之買賣：按產品別標準成本加計 3%~25%，較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機器設備、模具及其他設備買賣：以帳面未折減餘額或代購成本金額加計必要成本為售價。
- (3) 佣金及提供勞務：依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之協議訂定之。

3.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採購及生產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外，母公司與子公司可互相代替對方處理銷貨訂單及應收(付)款之代收及代付。

六、財務報告表達內容：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七、核決權限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交易之核准方式，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各相關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執行。

八、對子公司之監理

依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辦法執行。

九、準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